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5號

上訴人 鍾文華

被上訴人 鍾文珍

上列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裁判費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226頁），上訴人迄未補繳，有送達回證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0-234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